

中共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

宝发改党组发〔2020〕117号

中共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许兴全等同志取消任职试用期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办公室主任许兴全，体制改革综合科科长闫宏强，农村经济科科长张晓飞，基础设施发展科科长肖宝军，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科长李婷娟，收费管理科科长赵春潮，能源发展和新能源科科长张丽娜，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刘玉红，办公室副主任王文昊，人事教育科副科长赵丽丽，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副科长黄哲，体制改革综合科副科长王会文，区域经济科副科长辛欣，农村经济科副科长赵琳，工业发展科副科长杨鹏飞、惠荟，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副科长王嘉严，

社会发展科副科长方芳，经济贸易和服务业科副科长李峰，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副科长康凯，政策法规和评估督导科副科长李元庆，财务审计科副科长谢丽莉，收费管理科副科长刘沛，能源发展和新能源科副科长王宝琦，煤炭电力天然气管理科副科长卢纯，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汪新文等 26 名同志，一年任职试用期满，经考核称职，取消任职试用期，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8 月起算。

中共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